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4〕184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福建 LNG 接收站配套疏港公路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瀚镇北盛村，西安村，莲峰村，文山村，东瀚村，陈庄村，南浔村，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配套疏港公路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 34.221 公顷。拟征收东瀚镇东瀚村集体土地 7.8747 公顷，其中水田 0.3317 公顷，旱地 2.3563 公顷，果园 1.4102 公顷，乔木林地 1.8661 公顷，其他林地 0.2438 公顷，公路用地 0.0329 公顷，农村道路 0.1573 公顷，坑塘水面 0.7176 公顷，沟渠 0.192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7 公顷，田坎 0.5294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东瀚村拟征收 5.0239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2.8508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东瀚镇南浔村集体土地 0.1258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1101 公顷，坑塘水面 0.0157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南浔村拟征收 0.1258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东瀚镇北盛村集体土地 1.823 公顷，其中水田 0.5533 公顷，旱地 0.1036 公顷，乔木林地 0.9645 公顷，其他林地 0.0003 公顷，公路用地 0.007 公顷，坑塘水面 0.1739 公顷，沟渠 0.0061 公顷，田坎 0.0143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北盛村拟征收 1.537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286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东瀚镇陈庄村集体土地 3.57 公顷，其中旱地 0.7442 公顷，果园 1.2838 公顷，乔木林地 0.2702 公顷，其他草地 0.001 公顷，公路用地 0.8467 公顷，农村道路 0.0164 公顷，河流水面 0.0002 公顷，沟渠 0.002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1 公顷，田坎 0.1015 公顷，裸岩石砾地 0.2377 公顷，村庄 0.0057 公顷，特殊用地 0.060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陈庄村拟征收 2.6939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8761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东瀚镇文山村集体土地 7.3693 公顷，其中旱地 2.8567 公顷，果园 1.9608 公顷，乔木林地 0.6287 公顷，其他林地 0.0356 公顷，其他草地 0.0115 公顷，公路用地 1.1983 公顷，农村道路 0.0334 公顷，坑塘水面 0.1647 公顷，沟渠 0.015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7 公顷，田坎 0.3976 公顷，村庄 0.0317 公顷，特殊用地 0.0337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文山村拟征收 4.3791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2.990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东瀚镇西安村集体土地 7.7651 公顷，其中水田 0.861 公顷，旱地 1.7423 公顷，果园 1.5806 公顷，乔木林地 0.1811 公顷，其他草地 0.6048 公顷，公路用地 0.3328 公顷，农村道路 0.0182 公顷，坑塘水面 1.2155 公顷，沟渠 0.836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37 公顷，田坎 0.1872 公顷，裸岩石砾地 0.1708 公顷，村庄 0.0003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西安村拟征收 6.2618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1.5033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东瀚镇莲峰村集体土地 5.6931 公顷，其中旱地 2.4119 公顷，果园 1.9852 公顷，乔木林地 0.2742 公顷，其他草地 0.0617 公顷，公路用地 0.1371 公顷，农村道路 0.1278 公顷，坑塘水面 0.2843 公顷，沟渠 0.010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39 公顷，田坎 0.0893 公顷，裸岩石砾地 0.2702 公顷，村庄 0.0055 公顷，特殊用地 0.001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莲峰村拟征收 3.3502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2.3429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融政综〔2023〕17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60 万元/公顷执行。当年生青苗补偿费按 2.2350 万元/公顷计算。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2024〕1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946 人（其中劳动力 1918 人），采用社会保障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2 日